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麒融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麒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余信緯之傷勢後，應補充「（游麒融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余信緯撤回告訴，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增列：

1.被告游麒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7月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56768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及現場路況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麒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

01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2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8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本案被告所涉刑法第
09 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10 罪，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未為必要之救護，雖於法不容，
11 惟考量該車禍地點，尚非杳無人跡之處，且告訴人余信緯受
12 傷情節尚非過重，被告復因一時慌亂、思慮欠周而離開肇事
13 現場，其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又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
14 幣10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
15 調字第625號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16 等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1905號第245至246頁、本院審交
17 簡卷第13頁、第17頁）可憑，從而本院認為縱然科以最低之
18 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9 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即足以懲儆，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會之目的，爰
21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
23 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
24 罪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兼衡
25 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示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9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905號

19 被 告 游麒融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游麒融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由陸橋
28 往中山東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1段328號前網狀線
29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30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1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2 逕自駕車前行，適同向前方有行人余信緯自該處穿越中山東
03 路1段欲至對面街道，遭游麒融駕駛之機車撞擊倒地，因此
04 受有頭皮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腰部挫傷及右側踝部挫
05 傷等傷害。詎游麒融於駕車肇事後，可預見余信緯將因此而
06 受有傷勢，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並未下車採取救護或其
07 他必要救助措施，旋即駕車逃逸。嗣路人吳蘇立見聞案發經
08 過，報警處理。

09 二、案經余信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麒融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游麒融坦承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余信緯發生交通事故，可預見告訴人受有傷勢，未下車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救助措施，亦未待員警、救護人員到場，即駕車逃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余信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被告駕車與告訴人余信緯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停留施以救護，即逕自離去之事實。
3	證人吳蘇立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被告駕車撞擊告訴人余信緯後，未停留施以救護，即逕自離去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係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被告與告訴人余信緯於上揭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取畫面、現場照片	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明知肇事且可預見證人受傷，竟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
6	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3年5月16日函文	告訴人於案發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貴院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考，若有按期清償，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靜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林潔怡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

